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5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时（周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0年6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9.01关于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9.02 关于引入刘桂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9.03 关于引入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6、议案8和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同时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议案 5、议案6、议案7、议案8和议案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2	关于引入刘桂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3	关于引入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霞；

电 话：0411-84305686；

联系邮箱：zqb@insulators.cn

邮 编：116021；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回执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9.01	关于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2	关于引入刘桂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9.03	关于引入武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6月22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7	孙卫平
2	07*****881	邓思瑜
3	02*****205	邓思晨
4	08*****466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咨询联系人：李旭阳、曹春伏

4、咨询电话：0755-29330360、0755-29330361、传真电话：0755-8832130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轨道扣件"）与曾进凯、傅京波、祁善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与晋亿轨道扣件、曾进凯、傅京波、祁善庆持股比例分别为47.40%、8.09%、20.23%、16.19%、8.09%。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临2020－045）。

2020年6月5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659A1W，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4号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晋彰）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合伙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40年6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临2020－045）。

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2020年6月5日，公司已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立案并在其网站公示，公示期：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4日。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5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677,75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29,679,455股的9.44%。根据其减持计划，拟计划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减持不超过2,296,79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大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1,981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321,551,237股的0.52%。截至本公告日，其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77,753	9.44%	协议转让取得：21,677,753股

注：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945.5元，派送红股45,935,891股，转增45,935,891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21,551,237股。该利润分配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8,671,101股。送股转增之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0,348,854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321,551,237股的比例为9.4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基金	1,671,981	0.52%	2020/6/1 ～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65.45 －70.74	111,863,212.93	28,676,873	8.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大基金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结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产业布局，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药业"）调整为以医疗产业投资为主的公司，承担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康德莱药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瑞琦科技"）本次增资后51%股权的对外投资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瑞琦科技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基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广东医械集团未与瑞琦科技原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产业布局，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药业"）调整为以医疗产业投资为主的公司，承担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康德莱药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德莱药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504624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2区

经营范围：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840,659.61
资产净额	28,412,697.3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398,019.42
净利润	5,966,264.4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76号审计报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康德莱药业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思路的实施需要，有利于建立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管理模式，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琦科技"）本次增资后51%股权，投资金额为9,180万元人民币（含股权转让浮动对价889.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广东医械集团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瑞琦科技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基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广东医械集团未与瑞琦科技原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广东医械集团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及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额度(单位：万美元)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900
合计	4,500

授权公司及上述相关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文件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何黎媛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0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何黎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何黎媛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何黎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何黎媛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26.922	36,300	0.03%
		2020年6月5日	26.618	126,200	0.09%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何黎媛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	0.48%	487,5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00	0.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500	0.36%	487,500	0.36%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何黎媛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何黎媛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何黎媛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何黎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0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6月08日（星期一）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于2020年06月0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06月08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693,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999,997.69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204,4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03,795,597.6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含税） 人民币943,693.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51,904.00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6月0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蓝黛传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9568	303,795,597.69
台冠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44250111024300000280	0.00
合计			303,795,597.69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蓝黛传动专户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台冠科技专户募集资金由蓝黛传动专户转入，其仅用于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台冠科技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指甲方一（或甲方）：公司和甲方二：子公司台冠科技；乙方指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丙方指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或置换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台冠科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专户仅用于本次交易中补充其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如有存单，甲方将在开立存单后二日内通知丙方，并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二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刘向涛、张宣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